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牌照号码	17-11-02256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财利找换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5(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没有在进行九宗汇款交易之前记录收款人地址。
决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37 条，即没有得到海关关长预先书面批准下委任两人成为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的合伙人；
- (ii)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两名合伙人已改变的详情； 及
- (iii) 《条例》第 41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在牌照指明的处所营业的停业日期。

决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四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35 条，即没有得到海关关长预先书面批准下委任一人成为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的董事；及
- (ii)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一名最终拥有人及一名董事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